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1號

抗 告 人 林秉洲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9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第4項、第5項規定，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理由書者，法院得命抗告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如抗告人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或以書狀說明理由者，抗告法院得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16

01 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760,  
02 000元、到期日113年1月26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  
03 票），詎屆期提示尚有本金1,651,650元未獲清償，爰依法  
04 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05 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  
06 期，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裁定准許強  
07 制執行（下稱原裁定）。

08 三、經查，本院斟酌全卷資料，認本件相對人主張上情，已據其  
09 提出系爭本票為據（原審卷第11頁）。且系爭本票從形式上  
10 觀之，要件並無不合，抗告人既為發票人，依票據法第5條  
11 之規定，自應依票據文義連帶負責。故原審係依系爭本票之  
12 記載而為裁定，核無不符。抗告人於113年8月8日對原裁定  
13 提起抗告，未表明抗告理由，僅表明抗告理由後補，經本院  
14 於113年11月15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15 抗告理由，該裁定於同年月26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抗告狀所  
16 載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  
17 稽，惟抗告人迄未補正提出抗告理由，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  
18 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  
19 抗告人之論斷。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0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  
28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29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30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